

(譯文)

關於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8）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78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1)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精熙”）
- (2) 永井三知夫（“三知夫”）
- (3) 吳子正（“吳”）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精熙自 2006 年 2 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精熙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2. 在所有關鍵時間，三知夫為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吳則為精熙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鑑於三知夫及吳於精熙所擔任的職位，他們均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
3. 在所有關鍵時間，精熙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4. 2012 年 8 月 16 日，精熙發表其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12 年中期業績**”）。與 2011 年同期相比，精熙的收益從 5,440 萬美元下跌 12.1% 至 4,780 萬美元，而其純利則由 330 萬美元下跌 62% 至 125 萬美元。然而，精熙於 2012 年中期業績內表明，其 2012 年下半年的業績可望“較上半年明顯成長，獲利也可進一步攀升”。
5. 與管理層聲稱的預期相反，精熙並沒有較 2012 年上半年明顯增長及獲利攀升，而是實際上於 2012 年下半年錄得重大虧損，其財務表現亦大幅惡化（“**業績惡化**”）。按全年計算，該公司於 2012 年的盈利較其 2011 年的業績及其 2012 年上半年的業績大幅下滑。
6. 2013 年 3 月 25 日，精熙公布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12 年末期業績**”）。2012 年末期業績錄得除稅前虧損 136,000 美元，而於 2011 年則錄得除稅前盈利 753.1 萬美元。該公司亦錄得純利（經計及稅項抵免）60,000 美元——較 2011 年的盈利 668.5 萬美元減少 99%。全年的純利數字，較就首六個月所匯報的為低。與 2012 年上半年相比，精熙的收益下跌了 5.9%，而毛利率則從約 21.2% 下跌至 18.2%。

7. 精熙的股價在之後三日合共下跌 21.25%，從 2013 年 3 月 25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股 0.80 港元，下跌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每股 0.63 港元。
8. 在公布 2012 年中期業績（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發表）至 2012 年末期業績（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表）期間，精熙並無發表任何盈利警告公布，亦沒有把業績惡化一事（惡化的情況與管理層先前所發表的預期相反）告知公眾。

精熙知悉業績惡化

9. 精熙於關鍵時間按月編製綜合管理帳目（“**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每個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會於下一個月的月中備妥，並提供予三知夫審閱。
10. 按月綜合管理帳目顯示，業績惡化的情況始於 2012 年 10 月，並持續至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而精熙於所有該等月份均錄得重大的淨虧損。
11. 2012 年 12 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及 2012 年全年的內部管理帳目（“**2012 年內部帳目**”）於 2013 年 1 月中備妥，而該等帳目已於 2013 年 1 月中提供予三知夫。因此，三知夫最遲自 2013 年 1 月中便已知悉業績惡化。
12. 2013 年 2 月 25 日，德勤向精熙發出精熙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該文件在 2013 年 2 月底提供予吳，因此，吳最遲在 2013 年 2 月底已知悉業績惡化。

內幕消息

13. 2012年10月、11月及12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內的營業額相對地偏低及有虧損數字，以及由德勤編製、在2013年2月底提供予吳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均清楚顯示業績惡化。該等帳目所匯報的數字是關於精熙的具體消息，且並非普遍為投資大眾所知，而該等消息如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股價造成重大影響。在2012年7月至11月期間五個月的每月業績表現疲弱，足以清楚地向管理層顯示2012年下半年（及以至2012年全年）的業績將會遠遜於預期。在此前提下，如上述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的財務數字所顯示，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乃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

精熙違反披露規定

14. 精熙在以下期間，透過上述內部管理帳目的數字所顯示的情況，知道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

- (i) 大約自2012年12月中以來，即在三知夫以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截至2012年11月止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的內容的該段期間；或
- (ii) 最遲自大約2013年1月中以來，即在三知夫以精熙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理應知道2012年12月的按月綜合管理帳目及2012年內部帳目的內容的該段期間。

15.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精熙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透過該公司內部帳目的數字所顯示的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乃屬關乎精熙的內幕消息。然而，精熙在知道有關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

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而公眾直至精熙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發表 2012 年末期業績後，才獲悉業績惡化。

16.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除其他事項外）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17. 由於上述理由，精熙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三知夫及吳違反披露規定

18. 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發生違反該條例內的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1)條）。此外，三知夫及吳身為精熙的高級人員，在以下情況下，本身亦違反披露規定：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他們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
19. 三知夫及吳在發表 2012 年末期業績之前，均已知悉業績惡化。兩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及時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業績惡化的消息。該缺失構成三知夫及吳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他們上述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已導致精熙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披露規定。
20. 此外或另外，三知夫或吳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精熙發生違反披露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在該等情況下，三知夫及吳亦違反了或可能違反了披露規定。

日期：2016年 3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